# 2024年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8-0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一**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

身份证：

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方：

身份证：

地址：联系电话：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共同经营\_\_\_\_\_\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总则

1﹒1﹒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1﹒2﹒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以资金和实物折合入股方式加入成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和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三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公司名称和地址

2﹒1﹒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2﹒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2﹒3﹒总公司注册地点设在分公司地点为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进行环境设计和提供装饰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和改进工作方法，使公司在品牌形象、设计水平、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及发展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能力。

3﹒3﹒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主要面向山东市场开展和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公司以旗舰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在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三方出资金额为万元。

4﹒2﹒公司的资本为万元。

甲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万元，明细甲方出资金额为万元

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总额\_\_\_\_\_万元；

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企业长期努力建立的品牌形象、商誉等）价值总额为\_\_\_\_\_万元

递延资产（指摊销期在一年以上，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或大修理工程、租入或典入一年以上房屋使用权和其他资产使用权）总额为\_\_\_\_\_万元；其他资产：人力资源价值\_\_\_\_\_万元；综合以上各项，公司总资产合计\_\_\_\_\_万元。（详情参见附件《财务报告单》）

三方将按上述资金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3﹒三方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金额投入。全部投资一次性打入公司。

4﹒4﹒公司不发行股票。

4﹒5﹒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贷款办法，通过银行以合适的方式筹集。

第五条公司组织机构

6﹒2﹒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_\_\_\_人，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6﹒3﹒公司的主管会计是\_\_\_\_\_\_，\_\_\_\_名协助之。

6﹒4﹒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董事会监督检查，日常管理由财务经理负责。

第七条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7﹒1﹒三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具有公司董事会成员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投资比例参与分红，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三方参与公司管理或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按公司劳动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年底参与股东分红。

7﹒2﹒甲方应监督公司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甲方有责任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管理、市场开拓等工作细则及规定；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7﹒3﹒其它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4﹒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7﹒5﹒三方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公司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7﹒6﹒三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退股。（签定合同时三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三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7﹒7﹒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3）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三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公司利润，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甲方：\_\_\_\_%；乙方：\_\_\_\_%；丙方：\_\_\_\_%其它方：\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8.2.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公司有权利：

（1）由董事会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也可以雇用外来人员担任公司管理工作；

（2）雇用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打入员工个人帐户。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大额经济来往需在银行办理转帐手续，避免现金支付.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说明是否是真实正确的。

10﹒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

10﹒4﹒甲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第十一条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双方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在转让期间公司正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三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决定是否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2﹒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4﹒各股东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中途抽出股份，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

13﹒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乙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当公司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根据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署认购协议书。

13﹒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

13﹒6﹒违约一方，必须对被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保险

在履行合同期内，董事会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

第十五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5﹒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5﹒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法院的裁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协议的生效

16﹒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

16﹒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一方条款除对适用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行受到影响和消弱。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

乙方：\_\_\_\_\_\_\_\_\_\_\_身份证号

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兹有合伙投资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出资万元，乙方：\_\_\_\_\_\_\_\_\_\_\_\_\_\_\_出资万，共筹资金万元。并由甲方的名义投资注册，该公司共投资万元。投资后甲方占该公司%的股份，乙方占该公司%的股份。经其他股东同意，甲方为该公司的正式股东。

二、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该公司、共担该公司投资风险、共负盈亏，投资过程中的盈亏，按投资股份分摊。

三、根据公司的股东协议和章程，甲方获该公司的分红或所得各项利益，甲方须依照股份额及时与乙方分配。

四、甲方应将该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运作状况告知乙方。

五、股权转让，需甲乙双方同意，不可单方面转让股权，如果单方面转让，接收方接受股权无效。因股权转让所获收益，也按股份份额分配。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投资公司备存一份，签字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同意受其约束。违约者承担违约法律责任。如果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经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只接向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书于\_\_\_ 年 \_\_\_ 月 \_\_\_ 日签订。

甲方：\_\_\_\_\_\_\_\_\_\_\_电话号：\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电话号：\_\_\_\_\_\_\_\_\_\_\_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三**

甲 方: 乙 方:

住 址: 住 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三方共同要求，三方作为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共同经营\_\_\_\_\_\_\_\_\_\_公司，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

1﹒2﹒ 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同意以资金和实物折合入股方式加入成立公司，成为公司股东之一。甲方和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三方) 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公司名称和地址

2﹒1﹒ 公司的中文全名称：

2﹒2﹒ 公司的英文全名称：

2﹒3﹒总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分公司地点为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进行环境设计和提供装饰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身份证：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和改进工作方法，使公司在品牌形象、设计水平、工作效率、工程质量及发展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主要面向山东市场开展和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公司以旗舰店或加盟店的形式在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对公司的责任以投资额为限。三方出资金额为 万元。

4﹒2﹒ 公司的资本为 万元。

甲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 万元，明细 甲方出资金额为 万元

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丙方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原值\_\_\_\_\_万元，明细\_\_\_\_\_\_\_\_\_\_\_\_\_\_\_\_\_\_，丙方出资金额为\_\_\_\_\_万元。

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总额\_\_\_\_\_万元;

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企业长期努力建立的品牌形象、商誉等)价值总额为\_\_\_\_\_万元

递延资产(指摊销期在一年以上，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或大修理工程、租入或典入一年以上房屋使用权和其他资产使用权)总额为\_\_\_\_\_万元;

其他资产：人力资源价值\_\_\_\_\_万元;

综合以上各项，公司总资产合计\_\_\_\_\_万元。

三方将按上述资金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3﹒ 三方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金额投入。全部投资一次性打入公司。

4﹒4﹒ 公司不发行股票。

4﹒5﹒ 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贷款办法，通过银行以合适的方式筹集，

第五条 公司组织机构

5﹒1﹒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5﹒2﹒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董事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5﹒3﹒定期举行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超过半数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2)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3)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进行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

6﹒1﹒ 公司由各董事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计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具体到财务方面，采取(1000)元以下支出由总负责人签字审批。(1000)元以上款项各股东商议决定审批。

6﹒2﹒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副经理\_\_\_\_人，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年。

6﹒3﹒ 公司的主管会计是\_\_\_\_\_\_，\_\_\_\_名协助之。

6﹒4﹒ 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董事会监督检查，日常管理由财务经理负责。

第七条 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三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具有公司董事会成员同等的地位，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投资比例参与分红，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三方参与公司管理或在公司担任一定的职务，按公司劳动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资，年底参与股东分红。

7﹒2﹒ 甲方应监督公司管理好资产，监督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甲方有责任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管理、市场开拓等工作细则及规定;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7﹒3﹒ 其它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董事会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调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4﹒ 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7﹒5﹒ 三方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公司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7﹒6﹒ 三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退股。(签定合同时三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三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股：

(1)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7﹒7﹒三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3)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三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 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 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公司利润，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比例分配：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丙方：\_\_\_\_%

其它方：\_\_\_\_%;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制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_\_\_\_%。

8.2.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 公司有权利：

(1) 由董事会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也可以雇用外来人员担任公司管理工作;

(2 ) 雇用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3﹒ 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现金形式发放或打入员工个人帐户。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大额经济来往需在银行办理转帐手续，避免现金支付 。

9﹒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说明是否是真实正确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

10﹒4﹒ 甲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第三者转让;

(3)双方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在转让期间公司正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三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_\_\_\_(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_\_\_\_(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决定是否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12﹒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4﹒各股东不经董事会同意不得中途抽出股份，如中途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另付出资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乙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 当公司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 根据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署认购协议书。

13﹒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

13﹒6﹒ 违约一方，必须对被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在履行合同期内，董事会可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

第十五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5﹒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法院的裁定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协议的生效

16﹒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董事会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

16.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一方条款除对适用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行受到影响和消弱。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xx年xx月xx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五**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鉴于：

各方共同认同甲方、乙方、丙方为公司创业合伙人，各方之间理应具有同等的合伙人地位;

为设立公司，并让各方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公司股权。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会随公司未来增资或减资行为做相应调整，

因此，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协议条款如下：

股权分配与预留

股权结构安排

1. 经过协商，各方同意在公司注册后，各方的出资及占股比例等信息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持有方式

甲方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自行持有

乙方

\_\_\_年\_月\_\_\_\_日

乙方自行持有

丙方

\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自行持有

合计

——

\_\_\_\_\_\_

——

——

——

对于上述工商登记信息，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内部约定如下：

2.1 关于股权比例确定的依据：

2.1.1 是否综合考虑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技术等问题。

2.2 关于各方实际出资金额之安排：

2.2.1 是否考虑了非货币出资、资本公积金等问题。

2.2.2 资金筹措说明：

2.3 实际控制人的确定：

2.4 实际控制的确保手段：

2.5 关于预设期权池的说明：

2.5.1 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取出资组成“合伙人股权激励期权池”，该股权激励期权池拥有出资额为【 】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专项用于向待引进的合伙人分配股权。

2.5.2 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取出资组成“员工股权激励期权池”，该股权激励期权池拥有出资额为【 】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专项用于向待激励的员工分配股权。

2.5.3 各方同意签订期权池协议，约定各方配合设立期权池的义务。主要内容是甲方同意代持该两项期权池的股权，各方按照约定向甲方出让相应的出资额。甲方负责按照各方共同确认的期权实施方案配合实施。

2.5.4 对于甲方代持的期权池股权，在相应股权未分配之前，由各贡献方按照各自贡献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并由甲方获得后按照该原则进行二次分配，但投票权归【 】行使。

2.6 如存在股东间代持，则代持情况及 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2.7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实际股权权益情况如下表：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持有方式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计

——

\_\_\_\_\_

——

——

——

分红权与表决权

1. 各方按第一条2.2及2.3的约定获得公司的股息红利及相应的其他现金收益权。

2. 表决权

2.1 由于甲方替丙方各方代持股权，因此甲方与丙方各方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如下：

承诺和保证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各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能力。

(2)各方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缴付本协议所述的价款。

(3)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各方股权的权利限制

基于各方同意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会持续服务于公司，各方以其在退出事件之前的服务获得公司相应股权。据此，各方同意自公司设立日起，即对各方享有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第二章的规定进行相应权利限制。

退出事件

在本协议中，“退出事件”是指：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全体股东出售公司全部股权;

(4)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

(5)公司被依法解散或清算。

股权的成熟

1.为保证创始人团队及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在本协议约定及工商登记的股权均为限制性股权，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年后成熟。

2.无论股权是否成熟，股东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让、设定他项权、接受任何形式或内容的约束等。

3.如果公司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退出事件任意之一项，则在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在符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各方所有未成熟标的股权均立即成熟。

4.若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的退出事件，则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若发生本协议第四条退出事件以外的其他事件，则有权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已成熟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收益分配权。

回购股权

(一)因过错导致的回购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任何一方出现下述任何过错行为之一的，其他方有权按照届时持有实缴出资之比例，以法律许可的最低价格，如1元人民币，回购过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权益(包括：【 】)，且该过错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无过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过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拒绝，或寻求任何规避相应义务的借口或救济手段。无过错方应按照参加回购方的届时所持实缴出资比例行使回购权。

该等过错行为包括：

(1)严重违反保密或非竞争协议的约定;

(2)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触犯刑法导致受到刑事处罚的;

(4)未履行劳动合同或未履行承诺的服务或贡献的;

(5)其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终止劳动关系导致的回购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一方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主动离职，该方与公司协商终止劳动或服务关系，或该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义务，则其他方有权按照届时持有的实缴出资之比例，以如下约定之价格或方式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标的具体约定如下：

(1) 对于该方尚未成熟的权益及授予的未行权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 约定权益范围 】)，自关系终止之日起，该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其他方有权回购该方所持有的未成熟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且该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收购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该方不得【增加表述，目的是强化回购条款得以实际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加强违约成本】。收购方应按照【 约定各方之间实施的方法 】行使回购权。

(2) 对于该方已成熟的权益或已经享有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 约定权益范围 】)，其他方有权回购该方所持有的任何权益，且该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收购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该方不得【增加表述，目的是强化回购条款得以实际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加强违约成本 】。收购方应按照【 约定各方之间实施的方法 】行使回购权。价格约定如下：

a. 尚未获得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该方实缴出资额/届时公司所有股东实缴出资额+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系数)。

b. 若已获得融资，回购价格为：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股权×【 】%)。

标的股权转让限制

限制转让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或公司获得投资机构或其他类型的投资人的融资额度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估】万元之前，除非股东会另行决定，各方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优先受让权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果一方向他方(包含本协议的其他方及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该方应提前通知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控股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方有权以与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如其他方同时行使优先共购买权的，则按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

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竞业禁止

各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至离职后两(2)年内，非经其他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禁止劝诱

各方承诺，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各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聘用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前述行为。

其他

增资

在公司存续期间需要增资或减资得以继续发展的，各方按照第一条所列股权比例增资或减资。

保密

各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失效的影响。

修订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对某条款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方才生效。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效力优先

如果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本协议效力应被优先使用。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未能向股权回购方或权利行使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或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则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人民币【 可以用约定较大金额的方式加重违约责任，或约定其他方式 】万元的违约责任。不论实际经济损失如何确定，违约方均承认该等违约行为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金额与本条款约定之违约金金额相若，即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调整违约金金额。如果股权回购方或公司因此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股权回购方或公司的其他任何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对其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3：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草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一份，一份由公司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签字部分)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签章)：

日期：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市签订：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鉴于：

各方共同认同甲方、乙方、丙方为公司创业合伙人，各方之间理应具有同等的合伙人地位;

为设立公司，并让各方分享公司的成长收益，各方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公司股权。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会随公司未来增资或减资行为做相应调整，

因此，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协议条款如下：

股权分配与预留

股权结构安排

1. 经过协商，各方同意在公司注册后，各方的出资及占股比例等信息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持有方式

甲方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自行持有

乙方

\_\_\_年\_月\_\_\_\_日

乙方自行持有

丙方

\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自行持有

合计

——

\_\_\_\_\_\_

——

——

——

对于上述工商登记信息，本协议各方确认的内部约定如下：

2.1 关于股权比例确定的依据：

2.1.1 是否综合考虑了实际控制人、资金、技术等问题。

2.2 关于各方实际出资金额之安排：

2.2.1 是否考虑了非货币出资、资本公积金等问题。

2.2.2 资金筹措说明：

2.3 实际控制人的确定：

2.4 实际控制的确保手段：

2.5 关于预设期权池的说明：

2.5.1 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取出资组成“合伙人股权激励期权池”，该股权激励期权池拥有出资额为【 】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专项用于向待引进的合伙人分配股权。

2.5.2 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提取出资组成“员工股权激励期权池”，该股权激励期权池拥有出资额为【 】万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专项用于向待激励的员工分配股权。

2.5.3 各方同意签订期权池协议，约定各方配合设立期权池的义务。主要内容是甲方同意代持该两项期权池的股权，各方按照约定向甲方出让相应的出资额。甲方负责按照各方共同确认的期权实施方案配合实施。

2.5.4 对于甲方代持的期权池股权，在相应股权未分配之前，由各贡献方按照各自贡献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收益，并由甲方获得后按照该原则进行二次分配，但投票权归【 】行使。

2.6 如存在股东间代持，则代持情况及 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

2.7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实际股权权益情况如下表：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持有方式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计

——

\_\_\_\_\_

——

——

——

分红权与表决权

1. 各方按第一条2.2及2.3的约定获得公司的股息红利及相应的其他现金收益权。

2. 表决权

2.1 由于甲方替丙方各方代持股权，因此甲方与丙方各方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如下：

承诺和保证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各方具有订立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与能力。

(2)各方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及时缴付本协议所述的价款。

(3)各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合同的规定。

各方股权的权利限制

基于各方同意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会持续服务于公司，各方以其在退出事件之前的服务获得公司相应股权。据此，各方同意自公司设立日起，即对各方享有的股权根据本协议第二章的规定进行相应权利限制。

退出事件

在本协议中，“退出事件”是指：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全体股东出售公司全部股权;

(4)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

(5)公司被依法解散或清算。

股权的成熟

1.为保证创始人团队及创业项目的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在本协议约定及工商登记的股权均为限制性股权，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年后成熟。

2.无论股权是否成熟，股东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但非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了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让、设定他项权、接受任何形式或内容的约束等。

3.如果公司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约定退出事件任意之一项，则在退出事件发生之日起，在符合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各方所有未成熟标的股权均立即成熟。

4.若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的退出事件，则各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若发生本协议第四条退出事件以外的其他事件，则有权根据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已成熟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收益分配权。

回购股权

(一)因过错导致的回购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任何一方出现下述任何过错行为之一的，其他方有权按照届时持有实缴出资之比例，以法律许可的最低价格，如1元人民币，回购过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权益(包括：【 】)，且该过错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无过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过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拒绝，或寻求任何规避相应义务的借口或救济手段。无过错方应按照参加回购方的届时所持实缴出资比例行使回购权。

该等过错行为包括：

(1)严重违反保密或非竞争协议的约定;

(2) 严重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触犯刑法导致受到刑事处罚的;

(4)未履行劳动合同或未履行承诺的服务或贡献的;

(5)其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

(二)终止劳动关系导致的回购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一方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服务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方主动离职，该方与公司协商终止劳动或服务关系，或该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义务，则其他方有权按照届时持有的实缴出资之比例，以如下约定之价格或方式行使回购权：回购价格及回购标的具体约定如下：

(1) 对于该方尚未成熟的权益及授予的未行权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 约定权益范围 】)，自关系终止之日起，该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其他方有权回购该方所持有的未成熟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且该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收购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该方不得【增加表述，目的是强化回购条款得以实际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加强违约成本】。收购方应按照【 约定各方之间实施的方法 】行使回购权。

(2) 对于该方已成熟的权益或已经享有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 约定权益范围 】)，其他方有权回购该方所持有的任何权益，且该方于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回购。当收购方提出书面回购要约后，该方不得【增加表述，目的是强化回购条款得以实际履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加强违约成本 】。收购方应按照【 约定各方之间实施的方法 】行使回购权。价格约定如下：

a. 尚未获得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该方实缴出资额/届时公司所有股东实缴出资额+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系数)。

b. 若已获得融资，回购价格为：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股权×【 】%)。

标的股权转让限制

限制转让

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或公司获得投资机构或其他类型的投资人的融资额度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估】万元之前，除非股东会另行决定，各方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优先受让权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在退出事件发生之前，如果一方向他方(包含本协议的其他方及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该方应提前通知其他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控股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方有权以与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如其他方同时行使优先共购买权的，则按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

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竞业禁止

各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至离职后两(2)年内，非经其他股东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禁止劝诱

各方承诺，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各方不会直接或间接聘用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前述行为。

其他

增资

在公司存续期间需要增资或减资得以继续发展的，各方按照第一条所列股权比例增资或减资。

保密

各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与内容。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终止或失效的影响。

修订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对某条款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字方才生效。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除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以外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各自独立，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具有可执行性。

效力优先

如果本协议与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本协议效力应被优先使用。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未能向股权回购方或权利行使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益或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则违约方应向其他守约方承担人民币【 可以用约定较大金额的方式加重违约责任，或约定其他方式 】万元的违约责任。不论实际经济损失如何确定，违约方均承认该等违约行为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该损失金额与本条款约定之违约金金额相若，即违约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调整违约金金额。如果股权回购方或公司因此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股权回购方或公司的其他任何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对其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并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2：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丙方3：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起草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一份，一份由公司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签字部分)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丙方(签章)：

日期：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由于甲方发展需要并应乙方诚恳请求，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诚信、协作、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经双方同意，甲方授权乙方入股 公司，特立此协议。甲乙双方应按以下条款执行职责，履行义务。

一、乙方同意投资入股 ，共计股金 \_\_\_\_\_\_\_\_元整，并在约定时间将资金打入甲方账户;甲方授权乙方自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为甲方股东，占公司股份的百分之 ，乙方在此期间享受比例分红及相应权益、承担相应义务以及股东责任。股金退还时按公司退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入股期间股东相应权益：\_\_\_\_\_\_\_\_\_\_\_\_

1、享有每年按比例纯利润分红。

2、经甲方授权可享有对公司内的管理权及监督权。

3、经甲方授权同意后可享有对公司内的执行权和日常工作处理权。

4、对甲方有监督、建议权。

四、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的相应义务：\_\_\_\_\_\_\_\_\_\_\_\_

1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积极协助公司内落实各项措施。

3全力保障公司内正常运营。

4配合甲方执行工作。

五、禁止行为：\_\_\_\_\_\_\_\_\_\_\_\_

1乙方不得在入股期间与任何个人或团队做与甲方业务相竞争工作。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七、其他事项：\_\_\_\_\_\_\_\_\_\_\_\_

1、乙方不承担入股前甲方的一切债务 ;

2、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3、本协议为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七**

甲方：

身份证

北京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地址：\_\_\_\_市槐安西路与师范街交口卓达中a座(旁)4楼盈科律师事务所。

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诚信、协作、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特立此协议。甲乙双方均按以下条款，执行职责，履行义务。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独立投资于\_\_\_\_市\_\_\_\_区北方市场 号一家美发店。营业面积 平方米，店名 ，地理位置优越，发展潜力巨大，升值空间无限。

由于甲方发展需要并应乙方诚恳请求。经双方同意，甲方授权乙方入股本店。

入股方式：

1甲方投资 元总资产，资产拥有权、转让权、决策权的一切权限始终归甲方所有。

2甲方投资 元总资产为原始股(已签订合约当日为准)共计 股。乙方加入不列入原始股，依入股基数为投资风险股，原始股始终归甲方所有，投资股只能作为投资可与甲方分享纯利润分红不享有资产占有权。

3乙方一次性投资交纳投资股股金 元给甲方授权乙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为甲方投资股股东，乙方在此期间可享受与甲方每月纯利润 %分红。享受相应权益、承担相应义务、同时承担股东责任。股金甲方将永远不返还予乙方。

4乙方在享有此期间纯利润 %分红同时必须承担每笔店内后期投入流动资金 %(如：店内重大活动、基础建设、等一切相关费用)

5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相应权益：

1可享有每月纯利润分红。

2享受纯利润分红同时可享受独立业绩提成。

3经甲方授权可享有对店内的管理权及监督权。

4经甲方授权同意后可享有对店内的执行权和日常工作处理权。

5对甲方有监督、建议权。

6入股协议期间股东的相应义务：

1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2积极协助店内落实各项措施。

3全力保障店内正常运营。

4完全配合甲方执行工作。

5每月账务有甲方保管、监管。每月核单后签字分红。

7红利分配：

1每月\_\_\_\_日为红利分配日。

2每月总营业额扣除所有相应费用，在扣除(折旧费以\_\_\_\_\_\_\_\_年计算总则)是当月纯利润。

8禁止行为：1乙方不得在入股期间与任何个人或团队在本店周边5公里范围做与甲方业务相竞争工作。

2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活动。

9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支付流动资金，若指定时间内资金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对其损失进行赔偿或以减少其持股比例赔偿。

10其他事项：

1本协议到期日前半年甲乙双方必须决定是否合作事宜，作出书面建议。

2本协议期满后不影响双方以存劳动关系。

3本协议为一式两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以上规定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修改。

其他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公证人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_\_\_\_\_\_\_

2、住所：\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4、注册资本：\_\_\_\_\_\_\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_\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

(2)乙方出资\_\_\_\_\_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万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_\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_\_\_\_\_\_%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_\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九**

公司股东入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元

(1)甲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十**

为了发挥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优势，保证企业顺利运作和不断发展，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全体股东根据政府的某文件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意见，一致同意以共同出资的方式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定名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

企业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企业的性质和组织形式为股份合作制。

企业是营利性企业法人。

企业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由\_\_\_\_\_\_\_家法人共同出资其中\_\_\_\_\_\_\_%，其余\_\_\_\_\_\_\_%由个人出资。

股东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企业的一切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条例规定，并受国家法律、法规保护。

三、企业的经营宗旨：

充分发挥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发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四、企业的经营范围：

主营：\_\_\_\_\_\_\_。

兼营:\_\_\_\_\_\_\_。

五、企业的经营方式：\_\_\_\_\_\_\_。

六、企业坚持入股自愿、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七、企业的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认缴股本的总和，并由股东一次认足。

股东一经入股，在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不得退股。

企业设置优先股和普通股两种股权。

其中优先股的股利每年按其出资额的□□%派发。

(注：企业也可不设优先股)

八、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后向股东签发记名的出资证明书，作为股东的入股证明和分红依据。

九、股东的出资额按下列原则解交到位：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个月内，必须按协议向企业筹备组办理入股资产移交和认缴出资的手续。

移交、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企业法人所有。

十、企业正式设立后，一年内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一年后需转让股份的，按企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股东各方应完成组建企业的以下有关事项：

1、股东各方共同委托□□□□作为企业筹备组负责人，负责办理组建企业的申请手续，并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组建企业筹备工作机构及配备工作人员;

(2)向有权审批企业的部门申报企业组建的有关申请报告及文件资料;

(3)负责向全体股东办理出资清缴手续;

(4)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开业登记注册，并负责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

(5)负责企业筹备过程中全体股东委托的其它事宜。

2、其他股东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1)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到位;

(2)提供工商登记的有关资料，协助办理工商登记;

(3)负责企业筹建工作机构委托的其它事宜。

十二、股东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股东会的权利和义务在企业章程中另行规定。

十三、企业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

由创立会选出董事会成员，企业正式注册登记之日董事会方可正式行使职权。

十四、企业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厂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监事会成员由\_\_\_\_\_\_\_人组成，任期\_\_\_\_\_\_\_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的职权在企业章程中另行规定。

十五、企业经理(厂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全面负责。

十六、企业设经理(厂长)一名，经理(厂长)由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副厂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厂长)工作，对经理(厂长)负责。

十七、经理(厂长)任期为\_\_\_\_\_\_\_年，可连聘连任。

十八、董事长、经理(厂长)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不得从事与本企业有竞争或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十九、企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经理(厂长)负责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提出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经理(厂长)负责组织和领导。

二十、经理(厂长)的职权在企业章程中另行规定。

二十一、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企业的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职财务负责人，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管理财务工作，企业财务接受全体股东的监督。

二十三、企业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企业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二十四、企业财务部门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的第一个月内，由经理(厂长)负责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查批准。

二十五、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依法缴纳规定的税费后，其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指超过用利润抵补亏三年期限仍未补足的亏损);

2、提取公积金15%(经股东会批准可增加提取比例);

3、提取公益金5%;

4、支付优先股股利;

5、支付普通股股利。

企业发放股利可采用现金、出资证明书及其它有价证券的方式。

二十六、企业税后净利润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对普通股股利的分配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企业无盈余时，原则上不得分配股利。

二十七、企业破产或终止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企业破产以其全部资产清理为限。

二十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三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宣告企业终止并进行清算。

二十九、任何股东未按协议第九条规定如期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个月，违约股东应向企业缴付认股额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拒付违约金的，取消其股东资格。

三十、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企业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退出企业。

三十一、任何股东不得用企业的名义进行违法活动。

如发生，该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十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企业设立失败，任何股东均不负违约责任，企业筹备组应负责退还股东的全部出资。

创立过程中已开支的费用，由全体股东按其股份比例分摊。

三十三、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全体股东协商解决。

三十四、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企业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三十五、本协议经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经审批部门审核后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

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补充协议限于企业创立会召开之前。

三十七、股东出资见下表：单位：元。

三十八、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签订。

协议一式\_\_\_\_\_\_份，企业管理部门及订立协议的股东各执一份，其余分别报送审批机关、体改、工商部门。

股东名称:\_\_\_\_\_\_

出资金额:\_\_\_\_\_\_

股东签名:\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甲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乙方出资25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50万元

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2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审批日常事项。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公司住所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章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第七条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_\_\_\_%，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乙方\_\_\_\_%，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丙方\_\_\_\_%，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丁方\_\_\_\_%，出资方式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保守公司秘密。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股东会

第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务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

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经理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对其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

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月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公司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

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股东各执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

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协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协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所有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丁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第四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根据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根据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可以抽回投资;

(五)不可以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无合法理由不可以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保守公司秘密。

(八)《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股东会

第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务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董事会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第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九)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宜。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十二)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公司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及经理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以对其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可以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商量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商量不成的，根据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根据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公司允许根据《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根据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 月 日起至 2月3 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薄、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可以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月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公司营业期限为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商量解决，商量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商量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商量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年月日

**股东入股协议书WPS 公司入股协议书篇十四**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星期三在\_\_\_\_\_\_\_\_\_\_区\_\_\_\_\_\_\_\_\_\_镇\_\_\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_幢\_\_\_\_\_\_\_\_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提议召开，出资最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6人，实际到会股东6人，，占总股数100%。会议有出资最多的股东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_\_\_\_\_\_\_\_有限公司章程》。

2、决议通过，入股\_\_\_\_\_\_\_\_有限公司。

3、决定收购\_\_\_\_\_\_\_\_材料有限公司在\_\_\_\_\_\_\_\_有限公司其中51%股权，形成绝对控股。

4、同意设立\_\_\_\_\_\_\_\_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

同意的，占总股数100%

不同意的，占总股数/%

弃权的，占总股数/%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